

屏東縣瑞光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) 違反幼照法規定之裁罰情形清冊

製表時間：2025/06/04 16:16:11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帳號	幼兒園(分班)名稱	處分日期	處分文號	違反法規	處分依據	違反條文	處分對象		處分內容		備註	撤銷日期	撤銷原因	改善情形		建立日期	公告截止日
										對象	姓名	項目	日期、金額				是/否	日期		
1	屏東縣	屏東市	131K0C	屏東縣瑞光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)	2025/06/04	屏府教特字第1140128069號	教保服務人員條例	第46條第2項(111/6/29修正公布)	第33條第1項	教保服務人員	鍾春惠	罰鍰	36,000	受處分人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3條第1項，依本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萬6,000元並公布其之姓名及機構名稱，並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9小時及情緒管理課程3小時，並檢送研習證明資料報府核辦。			是	2025/08/31	2025/06/04	2027/06/04
合計件數			共1件																	